

礦業申請及年度施工計畫相關書圖專業技師簽證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礦業申請及年度施工計畫相關書圖專業技師簽證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發布施行後，未曾修正。茲配合礦業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與經濟部於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核釋礦業法第六十九條其他相關專業技師之科別及簽證範圍，為符合實際及統一用語，爰修正本規則部分條文，名稱並修正為「礦業申請及年度施工計畫相關書圖文件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申請礦業相關案件應附之書圖文件。(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定明得簽證礦業申請及年度施工計畫相關書圖文件之專業技師為礦業法第六十九條所定科別技師。(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配合礦業法修正，統一用語，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
- 四、為維持簽證品質，定明當簽證涉及不同科別專業技師執業範圍時，應分別為之，並由礦業權者指定之專業技師負責整合，與其他涉及科別之專業技師共同簽證負責。(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一)

礦業申請及年度施工計畫相關書圖專業技師簽證 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礦業申請及年度施工計畫相關書圖文件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礦業申請及年度施工計畫相關書圖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礦業法統一用語，修正本規則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礦業申請相關書圖文件，指依礦業法令規定申請礦業相關案件應附之探礦構想書圖、開採構想書圖、<u>礦區圖、探採礦實測圖、開採及施工計畫書圖、採樣計畫書圖、新舊礦區圖、礦場關閉計畫及礦場環境維護計畫</u>。</p> <p>本規則所稱年度施工計畫書圖文件，指依礦業法令規定申報開工並發給、申請換發或批註礦場登記證，應檢具之施工計畫書圖或申報具上年度之礦業情形及本年度施工計畫之明細表冊。</p>	<p>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礦業申請相關書圖，指依礦業法令規定申請礦業相關案件應附之探礦構想書圖、開採構想書圖、開採及施工計畫書圖。</p> <p>本規則所稱年度施工計畫書圖，指依礦業法令規定申報開工並發給、申請換發或批註礦場登記證，應檢具之施工計畫書圖或申報具上年度之礦業情形及本年度施工計畫之明細表冊。</p>	<p>一、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礦業法第六十九條增訂須經採礦工程技師或得由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之書圖文件，爰修正第一項。</p> <p>二、配合礦業法統一用語，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專業技師，指<u>礦業法第六十九條所定科別技師</u>，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執業執照，並依本法第七條規定方式執業者。</p> <p>本規則所稱簽證，指專業技師執行前條書圖文件之查核後，依查核結果製作工作底稿、簽證報告及簽證紀錄，並於工作底稿與簽證報告簽署及加蓋技師執業圖記。</p>	<p>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專業技師，指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執業執照，並依本法第七條規定方式執業之技師。</p> <p>本規則所稱簽證，指專業技師執行前條書圖之查核後，依查核結果製作工作底稿、簽證報告及簽證紀錄，並於工作底稿及簽證報告簽署及加蓋技師執業圖記。</p>	<p>一、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礦業法第六十九條增訂須經採礦工程技師、環境工程技師或得由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之書圖文件；所稱「其他相關專業技師」之科別，係由礦業法主管機關依同條規定解釋認定，爰修正第一項。</p> <p>二、配合礦業法統一用語，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第五條 專業技師執行礦業申請相關書圖文件或	第五條 專業技師執行礦業申請相關書圖或年度	配合礦業法，統一用語，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p>年度施工計畫書圖文件之簽證，應就辦理事項向礦業權者提出簽證報告，並報請礦業主管機關備查，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案名、案號。 二、專業技師姓名、科別及執業執照字號。 三、簽證之法令依據。 四、礦業權者姓名或名稱、地址。 五、委託事項、日期。 六、簽證範圍、簽證項目、簽證內容及簽證意見。 七、簽證日期。 	<p>施工計畫書圖之簽證，應就辦理事項向礦業權者提出簽證報告，並報請礦業主管機關備查，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案名、案號。 二、專業技師姓名、科別及執業執照字號。 三、簽證之法令依據。 四、礦業權者姓名或名稱、地址。 五、委託事項、日期。 六、簽證範圍、簽證項目、簽證內容及簽證意見。 七、簽證日期。 	
<p>第十條之一 簽證涉及不同科別專業技師執業範圍者，應由不同科別專業技師為之，並分別註明各自負責之範圍。</p> <p>前項簽證應由礦業權者指定之專業技師負責整合，並與其他涉及科別之專業技師共同簽證負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礦業法第六十九條增訂須經採礦工程技師、環境工程技師或得由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之書圖文件，及經濟部於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核釋礦業法第六十九條其他相關專業技師之簽證範圍，爰於第一項定明簽證事項若涉及不同科別專業技師執業範圍者，應由不同科別技師為之，並分別註明各自負責之範圍。 三、為維持礦業申請及年度施工計畫相關書圖文件簽證品質，爰於第二項定明當簽證涉及不同科別專業技師執業範圍時，應由礦業權者指定之專業技師負責整合簽證業務。